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鸿路钢构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9,885,466.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97,9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为931,905,46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和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鸿路钢构拟利用超募资金中21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鸿路钢构本次拟使用 212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拟使用 3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詹先惠

张 鹏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